《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椎管内麻醉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就我局牵头起草的《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椎管内麻醉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椎管内麻醉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浙医保发〔2022〕4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制定该《通知》，以确保相关政策执行到位。

二、起草情况

2022年11月，我局综合业务处根据省局《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椎管内麻醉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的要求，于11月中旬起草初稿并向分管领导作了汇报后，形成了《通知》的征求意见稿；向市卫健委书面征求意见，反馈无修改意见；11月16日至11月25日，在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民互动-建言献策栏目”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